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189988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
法」部分條文。

市長鄭文燦

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第 三 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特殊需求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

由校長兼任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各處室主任。
- 二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。
- 三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
- 四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，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。
- 五、家長會代表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，補足其任期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